

辽宁卫生年鉴

(2004)

《辽宁卫生年鉴(2004)》编辑委员会

辽宁人民出版社

辽宁卫生年鉴

(2004)

《辽宁卫生年鉴(2004)》编辑委员会

辽宁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辽宁卫生年鉴. 2004/《辽宁卫生年鉴》编辑委员会编.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5.6
ISBN 7-205-05868-6

I. 辽... II. 辽... III. 卫生工作—辽宁省—2004—年鉴 IV. R199.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9347 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印 刷: 辽宁印刷集团新华印刷厂

幅面尺寸: 184mm × 260mm

印 张: $35 \frac{1}{4}$

字 数: 1150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出版时间: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文君

封面设计: 杨 勇

版式设计: 王珏菲

责任校对: 侯俊华 郝跃超

定 价: 100.00 元

编辑说明

《辽宁卫生年鉴》自1985年以来已连续出刊18卷。如今,经重大改版,第19卷以其崭新的面貌与世人见面了。

《辽宁卫生年鉴(2004)》以广泛、翔实的资料突出了卫生改革与发展的主旋律,立足于全面反映辽宁省卫生工作实际状况。年鉴涉猎的内容既有全省和各市卫生工作的综合情况,又有单项工作动态和经验;既反映医疗、预防、卫生监督等各项卫生重点业务工作开展的情况,又介绍卫生改革和卫生单位经营管理方面的做法。

本卷收编内容截至2003年底。全卷共分13个部分:1. 卫生工作纪事;2. 重要会议报告、讲话;3. 政策法规;4. 工作进展;5. 抗击非典斗争纪事;6. 省直卫生单位;7. 各市卫生工作;8. 医学院校;9. 学术团体;10. 精神文明建设;11. 卫生统计;12. 资料汇编;13. 附录。每部分内容均由各市卫生局、省卫生厅各处室、省直医疗卫生单位、部分市直医院等提供的材料编辑整理而成,它基本反映了2003年全省卫生系统发展的基本情况和重大事项,重点突出厅直卫生单位、各市卫生局的优势、特色,特别是卫生改革与发展的新举措、新成就。

2003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场突如其来的非典疫情,使辽宁省卫生战线30万干部和职工经受了一场生与死的严峻考验。白衣战士众志成城、同舟共济、守望相助、顾全大局的集体主义精神和无私无畏、不惧危险、敢于斗争、勇于胜利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永远鼓舞我们前进。诚然,抗击非典斗争这一建国以来从未发生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无疑会在《辽宁卫生年鉴(2004)》中留下浓重的一笔。

《辽宁卫生年鉴(2005)》将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资料收集和编纂范畴,在编排形式上进一步上档次、上水平,编辑内容也将增加各地区、各单位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典型经验、先进人物事迹、先进医疗技术的开展情况,展示医疗卫生单位崭新风貌和服务功能等内容。希望全省卫生界的同仁大力协作,广为利用和开发《年鉴》的资料和史料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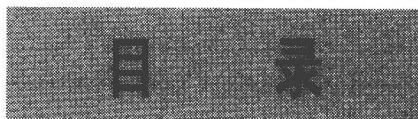
由于时间短、任务重,以及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在资料采集、编辑过程中,难免有漏、误和需要改进的地方,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谨对《辽宁卫生年鉴(2004)》的供稿人、撰写人以及所有对《辽宁卫生年鉴(2004)》给予支持的人士表示深深的谢意!

《辽宁卫生年鉴(2003)》经年鉴编辑委员会研究决定,改为《辽宁卫生年鉴(2004)》,特此说明。

《辽宁卫生年鉴(2004)》编辑委员会
辽宁卫生信息中心

2004年12月



卫生工作纪事

2003 年辽宁省卫生厅工作大事记	3
辽宁省卫生厅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大事记	11

重要会议报告、讲话

省委书记闻世震在传达贯彻全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会议精神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43
省委书记闻世震在省委常委会讨论关于进一步加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时的讲话	43
省长薄熙来强调，坚决打好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攻坚战	45
省委副书记张文岳强调要做好重点部位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工作	46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许卫国在省预防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47
副省长滕卫平在 2003 年全省卫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7
副省长滕卫平关于我省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工作的情况汇报	50
副省长滕卫平关于全省农村卫生工作情况的报告	56
省卫生厅厅长姜潮在 2003 年全省卫生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61
省卫生厅厅长姜潮在全省卫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1

政策法规

辽宁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83
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	85
辽宁省结核病防治规划（2003—2010 年）	90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通告	94
辽宁省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预案	96
2003—2004 年度辽宁省中医系统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工作实施方案	126
辽宁省卫生系统实施《辽宁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办法	128
辽宁省卫生厅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应诉内部工作原则	129
辽宁省卫生厅 2003 年下发的部分规范性文件	132

工作进展

卫生工作	135
卫生改革	138
2003 年辽宁省卫生事业财务决算分析	138
2003 年辽宁省卫生总费用测算结果	141
卫生法制建设	142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143
2003 年辽宁省常规免疫接种报告分析	146
2003 年辽宁省结核病防治工作季报分析 (摘录)	147
2003 年辽宁省学校卫生情况统计分析	151
地方病防治工作	152
2003 年辽宁省地方病防治工作年报表分析	155
爱国卫生运动	156
2003 年辽宁省农村改水改厕基本情况	157
抚顺 600 个农民家庭实现卫生厕所入户	158
省爱卫系统大力清理整顿杀鼠剂经营市场	159
医政管理	160
改革医疗服务定价和调价机制 提高医院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摘要)	163
中医药工作	168
全国示范中医院名单	171
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 (市、区) 名单	17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五”重点专科 (专病) 项目建设单位、专科 (专病) 项目	172
辽宁省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准的中医药科研实验室 (三级) 名单与主要实验技术	172
辽宁省中医、中西医结合重点专科 (专病) 项目名单	174
辽宁省综合、专科医院重点中医科名单	174
辽宁省农村中医工作达标县 (市、区) 验收标准	175
卫生监督执法	183
辽宁省卫生厅关于全省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的通报	187
省卫生厅全面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认证工作	191
2003 年度辽宁省职业卫生监督监测情况分析	191
全省卫生监督机构全面加强预防与控制食物中毒工作	193
省卫生厅对全省学校食品卫生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194
基层卫生工作	196
辽宁省农村乡镇卫生院运行状况调查与分析	197
妇幼卫生	200
医学教育	201
医学科学技术	203
2003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奖 (医药卫生类) 获奖项目名录	204
电子政务建设	207
国际交流合作与外事工作	208
省卫生厅领导外事活动	209
人事管理	210
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	211

党建工作·····	213
辽宁省卫生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五届常务理事·····	214
干部保健工作·····	214
老干部工作·····	215

省直卫生单位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21
成功开展国内领先的胰肾联合移植新技术·····	221
2003 年获科研课题情况·····	222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25
2003 年科技成果鉴定情况一览表·····	226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27
辽宁中医学院附属医院·····	228
辽宁省中医研究院·····	230
2003 年辽宁省中医研究院十件大事·····	231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32
重点科室介绍·····	236
高新技术介绍·····	237
2003 年科研立项、科研获奖创历史新高·····	238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38
2003 年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大事记·····	242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与大连石油化工公司职工医院合并重组·····	244
锦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245
锦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246
辽宁省人民医院·····	247
辽宁省肿瘤医院·····	249
辽宁省金秋医院·····	252
2003 年辽宁省金秋医院大事记·····	254
辽宁省卫生监督所·····	254
辽宁省卫生监督机构基本情况调查·····	257
2003 年获省卫生厅卫生许可证的部分产品名单·····	259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62
2003 年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事记·····	266
省疾控中心承担的鉴定科研成果课题项目·····	266
辽宁省职业病防治院·····	267
辽宁省妇幼保健院·····	268
辽宁省健康教育所·····	269
辽宁省第三人民医院·····	270
中国实用医学杂志社·····	272
中国公共卫生杂志社·····	273

各市卫生工作

沈阳市	277
与时俱进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	280
大连市	283
2003 年大连市卫生工作大事记	288
坚持体制创新和规范化管理 深入开展社区卫生服务	292
鞍山市	293
2003 年鞍山市卫生工作大事记	296
开展突破性并具成效的卫生工作	296
全面推进卫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297
鞍山市中医院实行岗位工资制度改革	298
抚顺市	299
2003 年抚顺市卫生工作大事记	303
抚顺市卫生系统部署卫生下乡、对口支援农村工作	305
抚顺市在全市乡镇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中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活动	306
本溪市	308
本溪市中心医院坚持院务公开, 推行民主管理	309
本溪市中心医院融资租赁医疗设备	311
丹东市	312
锦州市	315
营口市	317
阜新市	319
阜新矿业集团总医院	322
引入竞争机制 注入发展动力 加快社区卫生服务建设	324
辽阳市	326
辽阳市卫生监督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发展	330
辽阳市对市内 24 家医疗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执法监督检查	331
辽阳市对五区个体诊所开展全面清理整顿	331
铁岭市	332
铁岭市卫生工作要览	334
朝阳市	336
朝阳市对部分生活饮用水自建式供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339
盘锦市	339
为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提供保障和支持	342
葫芦岛市	344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在改革中奋进	346

医学院校

中国医科大学	351
大连医科大学	355
省长薄熙来视察大连医科大学	356

2003 年大连医科大学大事记	357
锦州医学院	360
2003 年锦州医学院大事记	361
辽宁中医学院	362
辽宁中医学院职业技术学院	365
2003 年辽宁中医学院职业技术学院大事记	367

学 术 团 体

辽宁省医学会	371
省医学会医院管理分科学会换届暨学术会议在沈阳召开	371
辽宁省护理学会	372
辽宁省中医药学会	373
辽宁省卫生经济学会	373

精神文明建设

关于印发《辽宁省卫生系统 2003 年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意见》的通知	377
辽宁省卫生厅出台关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十条规定	379
省卫生厅对省直医疗机构 2003 年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做出安排	380
努力创新工作机制 不断推进行风建设	380
高度重视 真抓实干 不断开创行风建设工业新局面	383
辽宁省血栓病中西医结合医疗中心找准两个文明建设的结合点 促进医院蓬勃发展	385
抚顺市卫生系统开展“医疗卫生质量服务年”活动方案	387

卫 生 统 计

卫生资源	392
医疗服务	398
农村和社区卫生	406
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410
卫生监督	412
妇幼保健	414
医学教育与科技	428

资 料 汇 编

辽宁省卫生系统党政领导名单	431
先进表彰	435
辽宁省被人事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表彰的全国卫生系统先进集体名单	435
辽宁省被人事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表彰的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名单	435
辽宁省被卫生部授予 2003—2004 年度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名单	436

辽宁省被卫生部、人事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表彰的全国抗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436
被辽宁省人事厅、卫生厅表彰的全省卫生系统抗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先进集体名单	436
被辽宁省人事厅、卫生厅表彰的全省卫生系统抗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先进个人名单	438
省卫生厅直属机关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工作先进党支部名单	449
省卫生厅直属机关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工作优秀共产党员名单	450
辽宁省卫生系统行风建设“最佳形象单位”名单	451
辽宁省卫生系统行风建设“形象工程先进单位”名单	451
辽宁省卫生系统“行风建设先进个人”名单	453
共青团辽宁省委、省卫生厅关于命名和认定2001—2002年度全省卫生系统“青年文明号”和“青年岗位能手”的决定	454
辽宁省爱国卫生先进集体名单	456
辽宁省爱国卫生先进工作者名单	458
辽宁省健康教育先进集体名单	464
辽宁省健康教育先进个人名单	466
关于授予沈阳市大东区等单位“全省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称号的通报	470

附 录 一

行政区划	477
各地区总户数及人口数	477
各地区人口自然变动情况	478
各地区国内生产总值、财政收入、财政支出情况	478
各地区城市居民平均每人全年家庭总收入、总支出	479
各地区农民家庭人均总收入、总支出	480
各地区居民医疗保健支出	480

附 录 二

2003年省直医疗机构部分药品中标目录	483
---------------------	-----

辽宁卫生年鉴(2004)

卫生工作纪事

WEISHENG GONGZUO JISHI

2003年辽宁省卫生厅工作大事记

1 月

4-5日 省卫生厅、公安厅组织开展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秩序,打击非法行医违法犯罪活动为内容的专项治理活动。

5日 省卫生厅同意沈阳市结石病研究所、沈阳市皇姑区长江综合门诊部、辽阳市汤河温泉职工疗养院中医门诊部筹建中药制剂室。

6-10日 省卫生厅开展医疗扶贫行动,全省共派出医疗队591支,派出医务人员5799人次,覆盖了全省44个县的大部分乡村,诊治疑难重症患者5272人、常见病124455人次,免费发放药品价值约465.4万元,减免各项诊治费用148.4万元;后勤保障费用104.4万元。带回支援单位诊治的病人1257人,手术621例,做白内障手术302例,带回来治疗的病人预计需要费用343.4万元。

13-19日 省卫生厅、省文明办组织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周活动,主题是“服务到社区,健康进家庭”。

14-23日 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的决定,省政府组成调研组,对全省农村卫生工作进行了调研。调研组组长由省政府副秘书长李喜平担任,副组长由省卫生厅厅长姜潮担任,成员单位由省政府体改办、省计委、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编办、省卫生厅、省农业厅、省教育厅和省药监局等部门组成。调研组分设4个调研小组,对全省12个市的部分县(市)的农村卫生工作进行调研。

16日 省卫生厅确定李德新等17名同志为第三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张杰等24名同志为第三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学术继承人。

▲省卫生厅同意沈阳医学院作为辽宁省验光配镜人员资格培训基地。

20日 由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省人事厅、省卫生厅联合组织的省领导慰问省直有关专科医院住院患者活动。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骆琳,省政协副主席李国忠,省委保健委员会副主任尚文和省政府省长助理杨宝善带领慰问组分别走访、慰

问了正在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省金秋医院和辽宁中医学院附属医院住院治疗的住院患者。省卫生厅巡视员门振兴、副厅长梁东明参加了走访、慰问活动。

20-2月15日 省卫生厅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03年全国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春节大行动”活动。

22日 省卫生厅印发《辽宁省卫生行政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

▲省卫生厅印发《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程序规定》。从2003年2月1日起施行。

▲省卫生厅印发《制定规范性文件和备案审查规定》。

▲省卫生厅印发《辽宁省卫生系统实施〈辽宁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办法》。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

24日 省卫生厅开展全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审定工作。自通知下发之日起,省卫生厅原认定、批复的临时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有关函件同时废止。

▲省卫生厅对规范性健康检查工作补充。经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的预防性健康检查机构,要由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向省卫生厅备案。除食品生产经营和化妆品生产从业人员的预防性健康检查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外,其他有关的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仍按原规定执行。

25-27日 省卫生厅副厅长韩明惠接见并宴请了泰国卫生部精神卫生司代表团一行17人,并与精神卫生司司长共同签署了双边合作交流协议。

27日 省卫生厅印发《辽宁省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认定办法》。

为规范医疗美容服务,省卫生厅对医疗美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并要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整顿方案,坚决取缔非法执业的美容医疗机构和医疗美容科室。要严格规范医疗美容执业行为,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规范)。

30日 省卫生厅授予沈阳市大东区等9个城区为“全省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荣誉称号;授予沈阳市和平区民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165个社区卫

生服务机构为“全省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单位”荣誉称号。

▲省卫生厅加强乡(镇)卫生院产科管理,下发《辽宁省乡镇卫生院助产技术服务基本标准(试行)》。

2 月

11日 省卫生厅决定在全省开展创建农村乡(镇)卫生院产科建设示范单位活动。下发《辽宁省农村乡(镇)卫生院产科建设示范单位考核标准》。

13日 省卫生厅下发了《关于加强春季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就本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中有关工作进行了部署。

17日 省卫生厅同意沈阳市卫生局《关于沈阳市传染病院增挂沈阳市肝病诊治中心牌子》。

18日 受省政府委托,省卫生厅组成考评验收组,对各市2002年度卫生预防保健和卫生工作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验收。卫生预防保健目标责任书考评结果:沈阳、大连、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锦州、营口、辽阳、铁岭、盘锦、葫芦岛市均完成了目标责任书中所列的各项工作指标,被评为责任目标完成甲等市,其中沈阳、大连、辽阳、鞍山、本溪市为前5名。阜新、朝阳市被评为责任目标完成乙等市。卫生工作目标责任书考评结果:沈阳、大连、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锦州、营口、阜新、辽阳、铁岭、朝阳、盘锦、葫芦岛市均完成了目标责任书中所列的各项工作指标,被评为责任目标完成甲等市,其中鞍山、辽阳、大连、沈阳、营口市为前5名。

▲省卫生厅转发卫生部疾控司发布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诊断标准》等技术方案。

19日 省委组织部下发辽组干字[2003]66号文件,省委同意:宋士民同志任辽宁省卫生厅助理巡视员。

24日 省卫生厅决定对在2002年医疗扶贫行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授予沈阳市卫生局等43个单位优秀组织奖,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等60个单位突出贡献奖,授予吴毅平等130名同志医疗扶贫先进个人称号。

25日 省卫生厅印发《辽宁省婴幼儿听力筛查和诊治方案》。

▲省卫生厅授予省肿瘤医院老干部科(处)等8个单位为“省卫生厅直属单位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庞红星等17名同志为“省卫生厅直属单位老干部工作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26-27日 省卫生厅在沈阳召开全省卫生工作会议,会议传达2003年全国卫生工作会议和全国中医药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02年全省卫生工作,部署2003年全省卫生工作;通报2002年度全省预防保健目标责任书和卫生工作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表彰单项工作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8日 省卫生厅批准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本溪市中心医院、朝阳市第二医院3所医院中医科为辽宁省重点中医科,有效期3年。

3 月

3日 省卫生厅批准辽宁中医学院附属医院针灸科等26个项目为辽宁省中医、中西医结合重点专科(专病),有效期3年。

4日 省卫生厅批准560个项目获准为2003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省卫生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废止《辽宁省医学病媒昆虫动物消杀药品管理办法》(辽卫字[1987]第37号)。

5日 省卫生厅印发《辽宁省卫生厅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应诉内部工作规则》。

▲省卫生厅开展以“与时俱进求发展,开拓创新建小康”为主题的学习实践活动。

▲省物价局、省卫生厅联合印发《辽宁省医疗服务价格(试行)》。

7日 省卫生厅决定授予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77所医疗卫生单位为辽宁省卫生系统“形象工程先进单位”,授予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等23所医疗卫生单位为辽宁省卫生系统“最佳形象单位”,授予徐克等101名同志为全省卫生系统“行风建设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省卫生厅印发《辽宁省卫生系统2003年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实施意见》。

▲省卫生厅印发《2003年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

▲省卫生厅下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4号)的通知》,要求全省各市从5月1日起统一使用新的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10日 省卫生厅印发《辽宁省省直医疗机构2003年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安排》。

13日 省卫生厅下发《辽宁省实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规定》。

21日 省卫生厅同意辽宁省人民医院增挂辽宁省糖尿病治疗中心牌子,有效期为2003年1月—2005年1月。《关于同意保留“辽宁省糖尿病治疗中心”名称的批复》(辽卫函字[2002]98号)同

时废止。

▲全省中医工作会议在沈阳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中医药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2002年中医工作,部署2003年工作。龙济瀛副厅长到会并讲话。

24日 省卫生厅发出通知(辽卫字[2003]6号),决定对全省放射卫生监督工作职责进行调整。

▲省卫生厅建立卫生行政处罚和卫生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报告制度。

25-4月4日 省卫生厅副厅长龙济瀛一行三人赴德国、奥地利考察洽谈中医合作项目。

26日 省卫生厅制定下发了《辽宁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处理预案》,明确规定了预案的启动条件以及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对策与措施。成立省卫生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处理领导小组,组长由省卫生厅厅长姜潮担任,副组长由省卫生厅副厅长梁东明、厅长助理董德刚担任;成立省卫生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梁东明副厅长担任;成立辽宁省卫生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处理专家组,组长由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赵卓担任,副组长由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李贵民、苏娅担任;成立辽宁省卫生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处理临床专家组,组长由省人民医院院长王者生担任,副组长由省人民医院副院长董齐担任。

27-28日 省卫生厅在大连市召开全省医政工作会议,会议总结2002年医政工作,部署2003年医政工作,研究新形势下如何做好医政及医院管理工作。

31日 按照法制统一原则,省卫生厅决定废止《辽宁省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程序》(辽卫字[1999]42号)和《〈城镇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辽卫字[1992]63号)。

4 月

1日 省卫生厅印发《2003年辽宁省艾滋病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成立“辽宁省艾滋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梁东明副厅长担任。

2日 省卫生厅印发《辽宁省2003年度职业卫生监督工作目标》。

▲省卫生厅、省总工会联合印发《2003年度全省〈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工作方案》。

4日 省卫生厅决定授予沈阳市、丹东市卫生局“1999-2002年度医师资格考试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授予大连市、抚顺市、营口市、阜新市、朝阳市卫生局5个单位先进集体二等奖;授予鞍山

市、本溪市、锦州市、辽阳市、铁岭市、盘锦市、葫芦岛市卫生局7个单位先进集体三等奖。授予刘淑琴等17名同志为“1999-2002年度医师资格考试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8日 省卫生厅印发《辽宁省农村中医工作达标县(市、区)验收标准》。

10日 省卫生厅印发《厅直单位2003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标准及考核标准说明》。

▲省卫生厅制定《辽宁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处理预案(试行)》。省卫生厅成立辽宁省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姜潮厅长担任,副主任由龙济瀛、门振兴、梁东明、韩明惠、帖善成、董德刚同志担任。成立辽宁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预防控制技术指导小组,组长由赵卓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孙贵范、李贵民、苏娅同志担任。成立辽宁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医疗救护专家指导小组,组长由康健教授担任,副组长由张福昌主任医师担任。

▲省卫生厅将2002年度厅直机关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定结果进行通报。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锦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锦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辽宁中医学院附属医院、辽宁中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省人民医院、省肿瘤医院、省金秋医院、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卫生监督所、省职业病防治院、省妇幼保健院、省医学交流中心为达标单位;中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辽宁省第三人民医院、省健康教育所、省卫生对外合作中心、省卫生信息中心为基本达标单位;中国实用医学杂志社为不达标单位。

11日 省卫生厅确定在沈外宾、省级保健对象疑患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指定就诊医院。在沈外宾指定就诊医院门诊: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住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省级保健对象指定就诊医院门诊: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辽宁省金秋医院、辽宁中医学院附属医院;住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4日 省卫生厅副厅长韩明惠接待了美国驻沈阳总领事馆何若诗经济主管领事、白思德领事等,向美方通报了辽宁省在预防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方面的工作部署。

15日 省卫生厅在沈阳召开全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会议。主要内容:会议传达全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辽宁

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处理预案(试行)》;沈阳市卫生局介绍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工作情况;请专家讲课。姜潮厅长、梁东明副厅长到会并讲话。

▲省卫生厅印发《辽宁省医疗机构2003年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实施意见》。

16-23日 省卫生厅领导带队组织专家分成4组对各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21日 省卫生厅副厅长韩明惠接待日本驻沈阳总领事馆小河内敏郎总领事等一行,向日方通报了辽宁省预防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23日 省卫生厅增加田丽丽等11名专家为辽宁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医疗救护专家指导小组成员。

▲省卫生厅下发关于切实做好接收外籍和台港澳同胞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患者定点医院咨询和接诊工作的紧急通知。

24日 省长薄熙来、副省长滕卫平陪同国务院“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督察组到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视察工作。

▲省卫生厅副厅长韩明惠带领两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专家在省外办与5个外国驻沈阳总领事馆人员会面,通报防治情况,讲解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预防要求。

▲省卫生厅主办的《辽宁卫生信息网》正式开通。

25日 省卫生厅下发《经鼻腔气管插管所需物品及操作程序》。

▲省卫生厅增加陈海峰等25名专家为辽宁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医疗救护专家指导小组成员。

26日 省卫生厅下发《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发热门诊布局及消毒隔离规范和定点医疗隔离病房设置及消毒隔离规范》。

▲省卫生厅下发《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诊治工作中医护人员防护规范》。

29-5月7日 省卫生厅审批了4家药厂、21个中药制剂室生产群体预防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汤药煎剂的资格。

30日 省卫生厅增加张华等52名专家为辽宁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医疗救护专家指导小组成员。

5 月

3-6日 省卫生厅接待全国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指挥部督导工作组来沈阳、辽阳、抚顺市检查工作,梁东明副厅长全程陪同。

9日 省卫生厅授予战斗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第一线、事迹突出的护理工作者宋玉琴等102

名同志为“辽宁省优秀护士”称号。

18日 省卫生厅同意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恢复盛京医院院名,全称为中国医科大学盛京医院,该名称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二临床学院同时使用。

19日 辽宁省卫生厅成立辽宁省医院感染管理专家组。

20日 省卫生厅、省外事办公室联合对本省出国人员例行出具健康证明的医院定在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2日 省卫生厅印发《2003年度卫生系统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评议考核方案》。

23日 省卫生厅下发《辽宁省医疗机构控制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院内感染工作规范(试行)》。

25日 省卫生厅下发《发热门诊标本采集操作规范》。

28-6月5日 省卫生厅对各市、各单位预防和控制食物中毒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29日 省卫生厅调整康健等112名同志为辽宁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医疗救护专家指导组成员。

▲省委保健办公室下发《关于省直保健对象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就医办法的通知》,规定省直保健对象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发热门诊为省金秋医院发热门诊,沈阳市传染病院收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疑似病历,沈阳市虹桥医院收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诊断病历,同时规定了省直保健对象发热就诊程序和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诊断程序。

30日 省卫生厅增加马晓春等31名同志为辽宁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医疗救护专家指导组成员。

▲省卫生厅同意辽宁中医学院开办中药学成人高等专业证书教育。按国家文件要求,只能招收已经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停止招收非在职人员。该专业证书班毕业后,学员所获得的专业证书结业证,不能作为职称晋升的条件。

6 月

2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及国务院有关人员视察了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辽宁省委书记闻世震、副书记张文岳,省委副书记、沈阳市委书记张行湘,副省长许卫国、滕卫平等领导陪同视察。省卫生厅梁东明副厅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委书记杨成彦迎接总理并陪同考察。

3日 省卫生厅印发《辽宁省公共场所及设施消毒管理规程(暂行)》。

5日 省卫生厅印发《辽宁省保健食品良好生

产规范审查方法与评价准则工作规则》。

13-16日 卫生部传染病防治执法检查组来本省督导检查传染病防治工作,共检查了2个市(沈阳、辽阳)13个单位,包括省级医疗和疾控单位,市、县级和部队、企业的医疗单位,基层卫生防疫部门及乡卫生院、村卫生室和个体诊所。

15日 省卫生厅下发《全省对非住院分娩的婴儿出具〈出生医学证明〉补充规定》。

25日 省卫生厅增加李智伟、何平为辽宁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医疗救护专家组成员。

27日 省卫生厅印发《关于科学规范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措施的意见》。

▲省委组织部下发辽组干字[2003]252号文件发,省委同意:龙济瀛同志任辽宁省卫生厅巡视员、党组成员,免去其辽宁省卫生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职务;董德刚同志任辽宁省卫生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7 月

2日 应日本国驻沈阳总领事小河内敏郎的邀请,姜潮厅长等一行4人到日本国驻沈阳总领事馆出席为姜潮厅长一行专门举行的晚宴。小河内敏郎总领事对辽宁省卫生厅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所给予的帮助表示感谢,并询问了下阶段的预防情况。

3日 省卫生厅印发《辽宁省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认定办法的补充规定》。

9日 省卫生厅同意阜新市卫生局在8月龄-14岁人群中开展一次麻疹强化免疫接种活动。

10-11日 省卫生厅在沈阳召开各市卫生局长会议,部署今冬明春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省政府副省长、省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领导小组副组长滕卫平,省政府办公厅副秘书长、省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办公室副主任都本伟出席会议;会议的主要目的是贯彻落实《全国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指挥部关于科学规范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措施的通知》精神和全国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讨建立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长效机制,部署今冬明春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省卫生厅厅长姜潮,副厅长梁东明、韩明惠、董德刚和巡视龙济瀛到会并部署工作。

10-20日 省卫生厅开展学校食品卫生突击大检查。全省各级卫生监督部门共出动卫生监督员3666人,检查学校、托幼园所食堂及食品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6625家,责令整改1084家,吊销卫生许可证31个,处罚金额13.72万元;查处不合格食

品2242公斤。

13-20日 省卫生厅派5个检查组,赴全省14个市及沈铁和辽河油田、28个县(市、区)及102个用人单位,重点对全省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卫生监督抽检工作完成情况和《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14日 省委组织部下发辽组干字[2003]278号文件,省委同意:孟祥栋同志任辽宁省卫生厅助理巡视员。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布了三级实验室名单,辽宁省申报的13个实验室全部入选。

24日 卫生部、人事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表彰全国卫生系统抗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葫芦岛市中心医院传染科、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被评为先进集体称号,姜潮等11名同志被评为先进个人称号。

25日 省卫生厅印发《辽宁省流动人口孕产妇保健管理暂行规定》。

▲经省卫生厅党组研究决定,将辽宁省卫生后勤服务中心划归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管理,该中心所承担的职能由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省编委原核定的领导职数、拨款渠道不变。

28日 省卫生厅印发《辽宁省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辽宁省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标准(试行)》。

29日 省卫生厅聘任刘洪里等1126名医务人员担任2003年、2004年度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考官,聘期2年。

▲省卫生厅印发《关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十条规定》。

▲省卫生厅印发《辽宁省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关于进一步推行和完善“办事公开”制度的实施意见》。

31日 省卫生厅、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省财政厅联合下发《辽宁省结核病防治规划(2003-2010年)》阶段性评估方案,并开展阶段性评估。

8 月

6日 省卫生厅同意省卫生监督所组建辽宁省卫生法学会。

12日 省卫生厅同意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开展造血干细胞移植工作。

13日 省卫生厅同意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与大连石油化工公司职工医院合并重组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登记注册。原大连石油化工公司职工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废止。